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霞浦浮鹰岛风电有限公司 向银行申请项目借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所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霞浦浮鹰岛风电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核查，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闽东电力全资子公司浮鹰岛公司为确保该公司负责开发的霞浦浮鹰岛风电场项目顺利进行，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申请项目借款各 21500 万元，借款总金额 43000 万元，期限 15 年（含建设期 1.5 年），利率按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 10%，要求在项目建设期由本公司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浮鹰岛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申请项目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43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从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浮鹰岛项目电力收费权质押登记之日止；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该项目借款，归还银行，项目借款置换结束同时上述担保责任自然终止。我们认为浮鹰岛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浮鹰岛公司以其自有资产为本公司的该项担保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风险可控，上述项目借款有利于更快推进霞浦浮鹰岛风电场项目建设，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决定。我们提请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

2、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3、该笔借款的担保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截止该议案审议之日，公司累计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若该子公司担保获得实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按《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4、公司对外担保均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事项。公司无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任德坤

汤新华

胡建华

（汤新华代）
